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学籍异动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籍异动学生的培养管理，经学校研究，根据教育部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关于学籍异动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学籍异动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2022年4月2日

关于学籍异动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籍异动主要指因转专业、转学、留降级、复学、休学、国际校际交流等学习活动发生学籍变动。

第三条 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专业根据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学分要求，指导学籍异动学生做好选课等工作。对于有认证要求的专业，要适当考虑认证要求和学生学习实际，审慎提出课程选学方案。若需办理加选，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审核，具体按学校有关加选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学籍异动学生原则上不进行学分折算，其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成绩）全部保留，有学分差异的，由毕业时所在专业审核认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籍异动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原则上按毕业时所在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进行。毕业时必修课所得学分不低于所在专业年级必修课学分要求，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艺术类等学分要求以毕业时所在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学籍变动学生课程学分(成绩)认定办法》及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自动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